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大会。它介绍了海管局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它还介绍了《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情况、“区域”现状、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本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一并阅读。

二. 海管局成员

2.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²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约》有 170 个缔约方(16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 170 个成员。圣马力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后成员组成一直未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重发。

** ISBA/30/A/L.1。

¹ ISBA/30/A/4。

²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



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共有153个缔约方。过去30年来,缔约方接近普遍的情况使第十一部分制度得到了加强。

3. 海管局有17个成员在《1994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分别是: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4. 联合国大会第48/263号决议和《1994年协定》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1994年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但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之后,这些国家目前面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将消除。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国。秘书处于2025年3月7日向这些国家分别发出了普通照会。

三. “区域”

5.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

6. 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截至2025年3月31日,下列17个海管局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澳大利亚、佛得角、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加纳、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各自200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了解200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所有区域的精确划界,对于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界限至关重要。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于2025年1月29日发出。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处

8. 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下列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的成员任命并委派了8名新的常驻海管局代表:塞浦路斯、印度、意大利、墨西哥、瑙鲁、西班牙、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9. 此外，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3 个成员国政府首次任命了常驻海管局代表，从而设立了常驻海管局代表处。2024 年 6 月 21 日，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被委派为加纳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2024 年 6 月 27 日，侯赛因·阿图曼·卡坦加被委派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2024 年 7 月 29 日，菲利波·塔拉基尼基尼被委派为斐济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以下 42 个成员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1.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仍为以下 48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2.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3.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为 56 个(33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1 个一般事务员额)，由分属 21 个不同国籍的工作人员任职。秘书长致力于保持整个组织的性别均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 57%的工作人员为女性。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 Inspira 平台、海管局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布了 17 个职位空缺和 6 个临时职位空缺，共吸引了 1 363 人申请。这些空缺员

额正处于征聘和入职过程的不同阶段。有 10 名工作人员任满离职。雇用了 29 名国际咨询人和 50 名当地个体订约人，为会议、方案和业务提供支持。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15. 海管局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

16.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加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共同制度的服务和工具，如 Inspira 平台，进行工作人员职位叙级、征聘、证明人核查、绩效管理和强制性培训课程。海管局还协助并使用安全和安保部以及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服务。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17.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26 427 000 美元的预算。³

B. 缴款情况

18.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支付其行政费用之前，海管局的行政费用由其成员分摊。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构成的不同加以调整，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19. 自 2013 年以来，海管局还采用了费用回收制，要求承包者每年为海管局向其提供的服务支付管理费用。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计管理费用约占海管局收入的 18%。

2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25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57%。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4 年)的未缴摊款为 604 854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各国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管局有以下 44 个成员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

³ ISBA/29/A/11。

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2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56 808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825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2. 2002 年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而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1 606 837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国家提供了捐款：中国(20 000 美元)、法国(42 977 美元)、爱尔兰(21 440 美元)、荷兰王国(47 435 美元)和菲律宾(28 547 美元)。截至同日，该基金余额为 17 216 美元。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3. 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为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而举行的额外会议，以确保包容性参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荷兰王国(31 612 美元)和葡萄牙(10 240 美元)提供了捐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244 084 美元。截至同日，该基金余额为 3 071 美元。

E.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24. 2022 年 8 月 3 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这一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人类。它还旨在推动开展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需求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国(20 000 美元)、法国(21 402 美元)、爱尔兰(154 586 美元)和摩纳哥(20 414 美元)向该基金提供了捐款。

25. 该基金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7 月和 11 月举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核准了对以下项目的财政支持：“蓝衣女性”海洋科学培训机会；从表层到深层：培养莫桑比克初级海洋专业人员关于深海的素养；妇女参与科学考察；深海采矿所致沉降物烟缕的适应性管理方法；为加强小型底栖动物研究方面的能力和知识共享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合作开展的 MeioScool 项目。

F.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6.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活动。这些可能是支持多年期方案或项目的一次性捐助或资金，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予以使用。

27. 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并按照《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已筹集 2 565 178 美元，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余额为 613 226 美元。此外，欧洲联盟向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项目捐款 381 352 美元。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28.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收藏了大量的资源和出版物，这些资源和出版物对于了解“区域”法律制度至关重要。它满足成员、常驻代表处和研究人员的各种需要，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支助。该图书馆负责海管局正式文件的存档和分发，并管理其出版物方案。此外，它还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数字图书馆(可通过 www.isa.org.jm/satya-n-nandan-library/访问)。该资料库收藏了大量与《公约》有关的文件和海管局出版物，其中包括超过 15 843 份全文文件、2 416 篇专著、5 631 个书目记录和 50 种特别策划的电子资源的链接。该图书馆继续致力于通过战略预算管理优化其资源，并开展在线研究、图书采购以及与机构合作伙伴的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的成员，它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一道，简化电子信息采购，提高资源管理效率，并增加培训机会。

九.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29.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由于海管局东道国牙买加庆祝解放日，8 月 1 日没有举行会议。阿马拉·索瓦(塞拉利昂)担任临时主席主持会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瑙鲁和葡萄牙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30.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大会核准了 14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大会通过了经延长的海管局 2019-2025 年高级别计划，以符合大会 2024 年 7 月将海管局战略计划延长两年以涵盖 2019-2025 年期间的决定。

31. 大会决定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问题推迟到 2025 年 7 月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大会赞赏地收到新聘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一次报告，并通过了关于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大会决定不将关于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提案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并表示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声明。

32. 大会选举莱蒂西亚·卡瓦略(巴西)为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3. 大会选出理事会 18 个成员以填补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4.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第二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

35. 在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为理事会主席。巴西、印度和乌干达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36. 理事会按照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路线图和 2023 年 7 月的理事会决定，继续优先开展关于规章草案的工作。在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规章草案的综合案文，以及一份暂定文件、一份提案汇编及一份环境标准和准则汇总表。

37. 在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对综合案文进行了一读，在处理未决专题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若干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了重要工作，在合同财务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支持下，就规章草案的具体方面举行了专题讨论，并在理事会主席主持下，根据综合案文进行了详细的案文讨论。

38.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核可了关于在 2025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就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开展工作的订正路线图。

39. 理事会核准了海管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关于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的报告；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理事会选出一个新成员，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关于放弃与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日本金属与能源安全组织签订的勘探合同所涉区域的报告。

40. 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之一是核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理事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3 年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一次报告。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和同一财政期间海管局预算摊款分摊比额表通过了一项决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了秘书长候选人提议名单。

B.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41. 在 2025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理事会选举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为主席。巴西、法国和新加坡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42. 根据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可的用以指导其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订正路线图([ISBA/29/C/9/Add.1](#), 附件三)和主席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简报，理事会主席介绍了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规章草案订正综合案文和订正暂定文件，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最新提案汇编。主席还就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方式提出了建议。

43. 理事会以开发规章草案为重点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进展，推进到规章草案第 55 条。另外，各工作组在上午和午休时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就一个悬而未决的概念专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理事会按照订正路线图的设想，利用秘

书处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编写的标准和准则清单，就标准和准则问题进行了高级别讨论。

44. 理事会欢迎主席提出的关于增加一种工作方式，即设立主席之友小组的提案。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商定继续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并在 2025 年 7 月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以完成对订正综合案文的审读以及对标准和准则的讨论。

45. 理事会审议了题为“进一步审议如果开发申请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理事会可采取的行动”的项目，一个代表团在该项目下提交了一份解释性非文件，题为“根据《1994 年协定》第 15(c)段审议和暂时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拟议程序”。

46. 理事会核准延迟印度政府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第二次放弃时间表。

47. 秘书长向理事会通报了金属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宣布其子公司已启动根据 1980 年《美利坚合众国深海海底硬矿产资源法》申请商业开采许可证的程序的情况。有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海管局的专属管辖权，并充分支持海管局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制定关于开发的规章。

十. 企业部的运作

48. 正在继续开展非常重要的工作，以便按照《1994 年协定》设想的逐步进程使企业部投入运作。

49. 企业部是海管局的机关，受托在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下，代表海管局成员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包括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开采的矿物。企业部一旦全面运作，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采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该部将能够在保留区开展此类活动。根据《1994 年协定》，在理事会决定企业部应独立运作之前，由秘书处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履行该部的一些职能。

50. 伊登·查尔斯在 2025 年 1 月获委任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后，一直按照《1994 年协定》的规定履行其任务，以及理事会指示并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其他职能。这包括履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所列职能，并除其他外参加：作为规章草案谈判一部分的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全体会议和理事会所设工作组的其他会议、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组、在总部和外部举行的有担保国和承包者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双边会议以及大会会议。查尔斯先生在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⁴

51. 临时总干事一职设在海管局总部，在行政上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同时对理事会和大会负责。临时总干事将在 2025 年 7 月海管局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二次报告。

⁴ ISBA/29/A/6-ISBA/29/C/12。

十一. 探矿和勘探合同现状

52. 关于 Argeo Survey AS 公司(Argeo 公司)2023 年 4 月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4 条在大西洋中脊进行的探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Argeo 公司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收集到的所有数据都已提交海管局。Argeo 公司 2024 年未进行其他探测。

5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30 份勘探合同已生效(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核合同)。每个承包者必须至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涵盖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2024 年，秘书处收到关于 30 份勘探合同的 30 份年度报告。承包者为履行提供培训方案并为其供资的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 83 个新的培训机会。

54. 承包者还必须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五年期定期报告。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及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交了五份定期审查报告。这些定期报告正在接受评价，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进行了两次检查。第一次检查是针对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进行的，目的是评估承包者在第二个五年期内根据合同开展的活动，并了解承包者如何处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后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56. 第二次检查是针对大韩民国政府的三份合同进行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在年度报告、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问题和建议的回复、技术开发、数据管理和未来勘探战略等具体领域的表现。

57. 在 2025 年 3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了上届会议确定的需要特别注意的 8 个承包者的回复。法技委注意到，虽然一些承包者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回复，但另一些承包者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审查。为此，将通过秘书处并按照 [ISBA/29/LTC/6](#) 号文件中规定的方式，邀请相关承包者于 2025 年 5 月与法技委进行虚拟意见交流。目的是按照这些方式，促进就持续令人关切的问题详细交换意见，并增进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相互了解和期望。法技委将于 2025 年 7 月向理事会报告意见交换的结果。

58. 自 2017 年以来，秘书长与承包者举行了 7 次年度协商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分享深海勘探的最佳做法。这也为讨论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的作用以及争取承包者对海管局方案工作的支持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59.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通过与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合作，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第七次年度协商。48 名承包者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理事会在推进“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对可能不遵守规章的承包者的查明和评估、企业部与承包者之间可能开展

的合作以及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在合同管理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与会者还讨论了若干承包者的优先事项和所面临挑战、数据管理和加强承包者之间的合作、培训以及建立深海生物库等环境举措。

60. 下一次年度协商将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印度果阿举行，由秘书处和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联合主办。

61. 在 2025 年 3 月的理事会会议期间，秘书长举行了两次对话，一次是与承包者的对话，另一次是与担保国的首次对话。参与者欢迎秘书长采取的这些举措。在秘书长与承包者的对话中，参与者提出的关切包括：规章草案的拟订进展缓慢，需要加强这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并需要对规章草案中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法律澄清。参与者还提到其他专题，包括支持承包者与电缆所有者和参与“区域”内海底电缆安装的承包者进行接触、承包者对深海勘探、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作贡献的可见度以及即将延期的勘探合同。

62. 在与担保国的对话中，讨论的重点包括规章草案谈判的步伐、在秘书处和担保国之间建立结构化信息共享程序、需要加强担保国有效履行义务的能力以及为担保国建立专门论坛以促进交流想法和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

十二.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合作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合作，推动共同努力，以加强支持“区域”内活动的技术能力。作为这项合作的一部分，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技术需要评估。此外，秘书处在金斯敦海管局总部接待了来自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专家和研究员。2025 年 2 月 5 日，秘书长与技术库执行主任举行了双边会议，探讨将伙伴关系扩大到当前重点领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机会。

64. 秘书长和秘书处继续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秘书长与 19 个缔约国举行了双边会议，并与秘书长办公厅、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主席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进行了接触。此外，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保持交流。秘书长还与成员国、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包括非洲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举行了情况通报和协商。这些接触加强了海管局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关键作用，并为按照《公约》和国际法加强合作以履行海管局任务提供了平台。

65. 秘书处还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参加了一系列技术会议，并协助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组办区域讲习班，以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并为该协定生效做准备。

66. 秘书处积极参与了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为各海洋行动专题小组的概念文件提供了投入。秘书处将参加题为“联合国海洋网络作为动员多边海洋行动和扩大集体影响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机制”的会外活动。

67. 秘书长将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4月4日至25日)和第三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2025年6月23日至27日)。秘书长还将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将聚焦主题“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新的发展、办法和挑战”)和 2025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68. 鉴于彼此共同关心的领域，海管局和作为海管局观察员的非洲联盟就双方合作的正规化进行了交流。2022 年 7 月 29 日，理事会核准了海管局与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计划在 2025 年下半年签署该备忘录。

69. 2023 年 7 月 20 日，理事会核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协定。随着全球对海底资源的兴趣日益增大，该协定使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正规化，并突出表明双方共同致力于通过维护国际劳工标准促进体面工作，并确保在与海底有关的作业中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它还有助于追求公正的过渡，支持新的海运业社会契约。⁵ 考虑到目前新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带来新的工作场所危险和风险，而现有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可能尚未对此加以应对，这一点特别重要。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一个虚拟仪式上，劳工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签署了该协定。

70. 鉴于海管局和粮农组织有许多共同关心的领域，双方就可否将其合作正规化进行了交流。2024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核准了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签署该备忘录，并确保与粮农组织适当协调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政策措施，以实现该备忘录的目标。签署仪式将在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举行。

十三. 科学与政策的接口

A.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71. 在 2024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通过并建议理事会审议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

⁵ 更多详情见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权限”，海管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26 号(2021 年，金斯敦)。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4/ISA_Technical_Study_26.pdf。

(ISBA/29/C/10)。在同届会议上，法技委还通过了关于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以支持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的建议。⁶ 2024年7月，理事会审议了法技委在 ISBA/29/C/10 号文件中建议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理事会在其 ISBA/29/C/24 号决定中邀请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供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订正文件。

72. 在 2025 年 3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 9 个成员国和 2 个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包括 3 个成员国联合提交的意见，订正了 ISBA/29/C/10 号文件所载标准化程序。法技委建议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经订正的标准化程序，同时指出，该文件将需要与通过后的规章草案保持一致。

73. 关于在理事会确定的优先区域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一事，海管局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中国青岛召开一次科学讲习班，讨论制定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重点是大洋中脊和中印度洋海盆。该讲习班将与中国深海事务局、中国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和环印度洋联盟秘书处合作举办。根据海管局与环印度洋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向来自环印度洋联盟和海管局成员国的 5 名与会者提供了财政支助。

B. 环境阈值

74. 在 2025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法技委表示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各分组在制定毒性、再悬浮沉积物的湍流和沉降以及水下噪音和光污染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专家组报告草案的定稿将继续是法技委的一项优先工作，以期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发布草案供利益攸关方协商，之后法技委将审查收到的所有意见并向理事会报告。

C. 深数据

75. “深数据”数据库继续作为共享“区域”数据的主要全球在线平台。根据 FAIR 原则(可查询、可获取、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深数据”提供对非机密勘探数据的开放访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平均每月有 8 000 名访客，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更早年度期间平均水平相比增长了 40%以上。提高数据质量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 80 个新描述物种的分类数据，进而提高了生物记录的质量。通过开发交互式看板和教程视频，进一步支持了公众对“深数据”的了解。最后，扩大访问途径的努力包括将 800 多个采样站的海洋学数据纳入海洋信息中心这个由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主办的全球数据共享网络。

⁶ 可查阅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29-ltc-8/。

十四. 能力建设和培训

76. 自海管局成立以来，能力建设和培训一直是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这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和海管局的工作至关重要。根据《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的任务，海管局致力于采取措施，取得技术和科学知识，并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和知识。海管局大力强调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寻找和推介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的机会，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秘书处实施许多方案和活动，包括国家专家部署举措和专门的伙伴关系，例如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建立的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42 名专家(其中 35%为女性)通过联合活动接受了培训。

A. 深潜

77. 2023 年 7 月，海管局推出“深潜”方案，作为 2022 年 7 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下的旗舰举措。⁷ 这个电子学习平台旨在使海管局成员国、研究人员、学者、决策者、监管者和公众了解《公约》和《1994 年协定》，从而为其赋能。自启动以来，“深潜”方案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培训了来自 47 个国家的 130 多名参与者，认证率达到 80%，鼓励了多元化参与，并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78. 2024 年 10 月 1 日，秘书处启动了“深潜”电子学习方案第五次申请征集活动。第五批参训人员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学习。

B. 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79. 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秘书长向来自印度的深海底栖生物学家 Rengaiyan Periasamy 颁发了第五届深海研究卓越奖，以表彰他的开创性研究，包括发现和描述了印度洋中脊系统的 12 个新底栖物种。在颁奖时，秘书长感谢摩纳哥政府自该奖项设立以来为支持该奖项而持续作出贡献，并欢迎为 2026 年勘探航行提供了泊位的 Loke CCZ 公司提供的捐助。此外，Periasamy 先生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接受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组办的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用工具和方法的培训，并将参加关于制定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80. 原定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的第六届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提名截止日期已被推迟，因为海管局正在进行领导层过渡。这一期间为加强和完善该奖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保该奖项继续反映深海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海管局仍然坚定致力于表彰和支持初级研究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初级研究人员在推进深海环境科学知识和促进可持续做法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

⁷ ISBA/27/A/11。

C. PROBLUE 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

81. 世界银行在 PROBLUE 的支持下，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粮农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墨尔本法学院和南特大学海洋法中心合作，开发了一套工具和针对具体区域的培训，以增加对海洋治理、条约及其在国家法律框架中的执行的了解。作为 PROBLUE 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的合作伙伴，秘书处参加了 2025 年 2 月以虚拟方式举办的第五次讲习班(聚焦亚洲区域)。来自 22 个国家的 79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D. 增强妇女权能

82. 自 2017 年以来，海管局实施了一系列举措，支持自己关于在非传统和新兴领域(如深海相关学科，包括技术、工程、分类学和蓝色经济)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领导力的承诺。这是通过与成员、承包者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科学界和学术界发展和推进战略伙伴关系来实现的。作为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一部分，“见她超越”全球指导计划的试点小组中的女性科学家计划于 2025 年 7 月交付两项知识产出，以完成她们对该计划的参与。

E. 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83.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成立后，第一期“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培训班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6 日举办。该课程由秘书处举办，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供资，并得到了希腊政府的赠款。来自 12 个成员国的 18 名本国专家参加了培训。

F. 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84. 设在中国青岛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是根据海管局与中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设立的。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该中心将主办关于推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空间规划以促进可持续深海管理的讲习班。

G. 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

85. 秘书长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第四次年度会议。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审查 2022 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讨论当前和计划的能力发展活动。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秘书处为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举办了第六次和第七次虚拟证书颁发仪式。共有 6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益者获得了证书，其中 28 人为女性。这批人员包括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

H. 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组办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第一次大会。该活动成为了与前受益者接触的平台，并促进了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联系。秘书处还于 2024 年 11 月发起了该网络第二次申请征集活动，导致成员数量增加。

I.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办的专家讲习班

87. 2024 年 11 月，秘书处与西印度群岛大学海洋学和蓝色经济卓越中心合作，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主办了一次专家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汇集了 11 个加勒比共同体大海洋国家的代表，旨在确定优先能力发展需要，以加强对“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深海勘探的区域参与。
